

大冶市民政局

关于推行大冶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 补贴“免申即享”惠民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高新区民政办: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大冶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冶财〔2018〕6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基本民生保障,做到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应保尽保,真正打通政策的最后一公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大冶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免申即享”惠民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高效便民,免申即享。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服务,多层级联动,打造“干部多上门,数据多跑路,群众零跑腿”的良好工作环境,让群众“免申即享”。

(二)明确责任,属地管理。市民政局负责全面指导全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免申即享”工作。各乡镇(街道)民政办负责全面实施辖区内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免申即享”工作。各村(社区)为当地补贴发放工作受理单位,全面负责辖区内受理补贴“免申即享”相关工作。

(三) 坚持公平公正。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要公平，做到规范操作、严格审批、加强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四) 坚持动态管理。采取补贴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部门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补贴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形成补贴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主要目标

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群众痛难点问题，打造“干部多上门，数据多跑路，群众零跑腿”的良好惠民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大冶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免申即享”的便民举措。

三、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其中，高龄老年人是指年龄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是由县级以上定点医疗生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鉴定为重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的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两者补贴标准相同时，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主。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补贴范围。

(二) 认定依据。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低保低收入身份鉴定，以社会救助局在保人员数据为准；对经济困难高龄、

失能老年人的年龄鉴定，以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日期为依据；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失能鉴定，以县级以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准。

(三)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

(四) 补贴方式。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实行按季发放，从确定发放名单的当季末按照社会化发放的方式足额发放补贴，严禁现金发放。

四、免申即享工作流程

(一) 数据摸排。每月由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对比市社会救助局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信息后，入户征求对象户同意（本人或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签字），直接确定为拟定发放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

(二) 公开公示。对新增的对象要及时在属地政务公开栏公示 7 天。

(三) 数据上报。村干部上门提取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户口簿、社会救助证、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结果等数据信息后直接登录大冶市一事联办平台申报。

(四) 审批发放。市民政局将依托大冶市一事联办平台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发放名单，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告知乡镇（街道），并由各乡镇（街道）及时上门做好解释工作。

五、日常管理

(1) 动态管理。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数据按季实行动态化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抓好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审核工作，对因死亡、户口迁出等原因需停发的，各受理单位要及时填报《大冶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取消审批表》，按照“当月死亡、次月取消”的原则及时取消发放。

(2) 信息公开。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发放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受理单位要及时公布发放对象信息，在公示栏中公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3) 定期复核。各受理单位要通过电话、入户、户籍核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每月开展经济困难、失能对象抽查工作。抽查对象不少于本辖区内享受人数的10%，一旦发现死亡人员要及时核销数据，并追缴相关资金。

(4) 档案管理。各乡镇（街道）要留存大冶市一事联办平台审批通过的档案材料和取消审批表，在确定审核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必须做到一人一档，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未经许可，不得轻易泄露他人隐私。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民政办要高度重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发挥干部主动性，实现群众零跑腿，干部多上门，数据多跑路的“免申即享”惠民政策。

(二)广泛宣传，规范操作。各乡镇（街道）要拓宽思路、大胆创新，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政策，让这项惠老政策家喻户晓。认真核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户籍基本信息，严格申报、逐级审批，防止错报、漏报、多报等现象的发生，确保高龄津贴发放不漏一人、不多一人。

(三)规范运作，严格纪律。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专款专用。对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审核不严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3年5月30日

